

#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為考量校務運作與教學需求，本校先行辦理本次教師甄選。惟正式聘用與否，完全取決於縣政府後續核准之員額編制。若縣政府最終未核定此缺額，本校將無法予以聘任，錄取資格將自動失效，尚祈見諒。**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教學演示60% ※ 教學演示一場 ※ 高年級國數任選一科教案 ※ 每場10分鐘為原則	口試40% ※ 口試一場 ※ 每場8-10分鐘為原則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115年7月2日(週四) 8:30-10:30(人事室)	115年7月2日 (週四)14:00起	115年7月2日(週四)17:00前 (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階段	115年7月3日(週五) 8:30-10:30(人事室)	115年7月3日 (週五)14:00起	115年7月3日(週五)17:00前 (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階段	115年7月6日(週一) 8:30-10:30(人事室)	115年7月6日 (週一)14:00起	115年7月6日(週一)17:00前(若 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階段招考資 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用：免費

####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並口試。

## 柒、錄取：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
- 二、試教完馬上口試，口試每場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
- 三、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請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捌、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16:0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聘期：

-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tpe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8226049 教導處分機 103、人事室分機 104。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小人事室(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289號)。

## 附 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甄選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 所 )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章)</p>							
繳驗資料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影本 (以上請備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資格審查及甄選證核發簽章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3次代理 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7月2日(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7月3日(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7月6日(下午)	
<p>照片黏貼處</p> <p>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p> <p>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p>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p><b>14時00分起</b></p> <p>(下午13時5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 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報到)</p>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10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員額甄選需要，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  
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太平  
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員額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